版本号：N5119012024000164202502070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档案库房设备购置及改造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9012024000164**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拟对 档案库房设备购置及改造项目(三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12024000164**

**1.2.采购项目名称： 档案库房设备购置及改造项目(三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经开区，包括馆舍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具体内容一是：拆除原砖墙、地面天棚等，重新砌筑墙体、天棚吊顶、块料楼地面、强弱电、消防安装等；二是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智慧档案大数据一体化|“云”平台建设、主控设备购置安装、网络设备购置安装、智能密集架购置安装、环境探测设备购置安装、安防监控设备购置安装等。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巴中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本项目采购供应商一名。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联合体 （描述：（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含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本次以信息集成设备货物采购为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本次相应的货物供应商。 （3）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一方满足该资质即可）。 ）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巴中市经开区尚府路19号

邮编： 636600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18382828383

**代理机构：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国际商贸城美食街2栋302号

邮编： 636600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 0827-5222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86,412.53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 |
| 5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7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880，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款账户：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699485924 |
| 9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1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2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3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4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和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1）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成交供应商完成维修维护和试机、运行调试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时如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故障未完全排除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382828383

地址：巴中市经开区尚府路19号

邮编：6366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国际商贸城美食街2栋302号

邮编：6366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86,412.5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76,41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库房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 1.00（件） | 1,076,412.53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库房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 1.00（批） | 1,076,412.53 | 总价 | 产地、生产厂家详见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库房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 智能环控交互一体机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库房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 应急疏散照明灯、LED平板灯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库房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 商品混凝土、钢制防火门、瓷砖、石膏板、乳胶漆、水泥 、滑石粉、腻子胶、大白粉、LED平板灯、应急疏散照明灯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库房设备购置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产品标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智慧城建档案馆房一体化平台软件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标的名称**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 1 | 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国产化版） | 套 | 1 | 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国产化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智能档案大数据一体化“云”平台 | 套 | 1 | 智能档案大数据一体化“云”平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原有三维库房系统接口模块 | 个 | 1 | 原有三维库房系统接口模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环境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个 | 1 | 环境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门禁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个 | 1 | 门禁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安防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个 | 1 | 安防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城建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个 | 1 | 城建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 照明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个 | 1 | 照明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桌面操作系统 | 套 | 1 | 桌面操作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智慧城建档案馆房一体化平台硬件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标的名称**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 1 | 智能环控交互一体机 | 台 | 1 | 智能环控交互一体机 | 工业 | | 2 | 数据呈现一体机 | 台 | 1 | 数据呈现一体机 | 工业 | | 3 | 智能语音主机 | 台 | 1 | 智能语音主机 | 工业 | | 4 | 千兆POE交换机 | 台 | 1 | 千兆POE交换机 | 工业 | | 5 | 千兆接入交换机 | 台 | 1 | 千兆接入交换机 | 工业 | | 6 |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A) | 台 | 1 |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A) | 工业 | | 7 |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B) | 台 | 1 |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B) | 工业 | | 8 | PDU | 根 | 2 | PDU | 工业 | | 9 | 光纤终端盒 | 个 | 2 | 光纤终端盒 | 工业 | | 10 | 单模光纤跳线 | 根 | 16 | 单模光纤跳线 | 工业 | | 11 | 网络跳线 | 根 | 8 | 网络跳线 | 工业 | | 12 | HDMI连接线（50米） | 根 | 1 | HDMI连接线（50米） | 工业 | | 13 | 成品音频线 | 根 | 1 | 成品音频线 | 工业 | | 14 | 智能密集架 | 立方米 | 225.8 | 智能密集架 | 工业 | | 15 | 恒湿净化一体机 | 台 | 2 | 恒湿净化一体机 | 工业 | | 16 | 红外控制器 | 套 | 4 | 红外控制器 | 工业 | | 17 | 库房双模消杀一体机 | 台 | 5 | 库房双模消杀一体机 | 工业 | | 18 | 智能环境探测一体机 | 台 | 4 | 智能环境探测一体机 | 工业 | | 19 | 水浸变送器 | 个 | 4 | 水浸变送器 | 工业 | | 20 | 声光报警器 | 个 | 2 | 声光报警器 | 工业 | | 21 | 超声波驱鼠器 | 个 | 4 | 超声波驱鼠器 | 工业 | | 22 | 渗水感应线 | 米 | 50 | 渗水感应线 | 工业 | | 23 | 网络机柜 | 台 | 1 | 网络机柜 | 工业 | | 24 | 市电配电箱 | 套 | 1 | 市电配电箱 | 工业 | | 25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台 | 2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工业 | | 26 | 变延控制器 | 个 | 2 | 变延控制器 | 工业 | | 27 | 应急锁 | 把 | 2 | 应急锁 | 工业 | | 28 | 布防控制器 | 个 | 2 | 布防控制器 | 工业 | | 29 | 网络摄像机 | 台 | 10 | 网络摄像机 | 工业 | | 30 | 泛智能超脑设备 | 台 | 1 | 泛智能超脑设备 | 工业 | | 31 | 监控专用硬盘 | 块 | 4 | 监控专用硬盘 | 工业 | | 32 | 红外防盗传感器 | 个 | 6 | 红外防盗传感器 | 工业 | | 33 | 音频扩音器 | 个 | 4 | 音频扩音器 | 工业 | | 34 | 应急切换控制器 | 个 | 1 | 应急切换控制器 | 工业 | | 35 | 档案推车 | 辆 | 1 | 档案推车 | 工业 | | 36 | 档案梯 | 架 | 1 | 档案梯 | 工业 |   **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一）智慧城建档案馆房一体化平台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管理平台(国产化版） | 1、运行主功能：  具备多种方式进入系统（人脸识别、用户名和密码）  具备库房九防信息管控展示功能  具备机房十一防信息管控展示功能  具备用房预警信息、应急信息展示功能  具备用房信息自动切换功能 | | 2、综合信息：  具备馆房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展现功能；  具备设备功率，用电能耗展示，结合算法分析得出设备节能降耗建议方案；  具备通过时间维度查询温度、湿度历史点位记录功能  具备通过时间维度查询TVOC、PM10、PM2.5等历史点位记录功能  具备通过时间维度查询湿度历史点位记录功能  当日档案数据录入量；  当日档案数据接入量；  昨日原文采集量；  所有原文采集量；  在线人数；  服务器CPU使用率；  内存利用率；  馆藏量；  档案利用数。 | | 3、环境监测功能 | | 1)具备环境信息定位展示及环境信息列表展示视图切换功能； | | 2)具备用房环境分类功能，选择不同用房展示对应用房的环境信息； | | 3)具备烟雾传感器心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有烟雾情况，会触发城建系统和红外声光报警； | | 4)具备二氧化碳心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二氧化碳值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 | | 5)具备库房温湿度传感器心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库房温度、湿度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 | | 6)具备库房 TVOC 变送器心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 TVOC 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 | | 7)具备库房 PM2.5 变送器心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 PM2.5 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 | | 8)具备库房甲醛变送器心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甲醛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 | | 9)具备库房臭氧变送器心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臭氧超出系统设定安全值，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 | | 10)具备库房水浸变送器心跳数据收集管理功能，如出现漏水情况， 会触发红外声光报警； | | 11)具备库房环境数据云图实时动态展现功能。 | | 4、照明功能 | | 1)具备用房照明系统分类功能，选择不同用房展示对应的照明系统； | | 2)具备用房照明系统当前状态（开启状态/关闭状态）展示功能； | | 3)拥有对用房中的照明系统进行开启，关闭功能。 | | 5、智能存放功能 | | 1)具备远程操控实体档案存放设备功能，可操作功能有，禁止、解除禁止、停止移动、左移动、右移动、合架功能； | | 2)具备远程指定打开实体档案存放设备某个位置，并以指示灯做指引功能； | | 3)具备实体档案存放设备状态检测功能，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 | 4)具备密集架锁定、运行、停止状态颜色区分功能； | | 5)具备密集多区域管理功能。 | | 6、温控功能 | | 1)具备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温度信息； | | 2)具备对库房中温度智能分析判断，从而自动做出温度调节处理功能； | | 3)具备远程手动操控温控设备功能，支持开启/关闭、制冷/制热操作功能； | | 4)具备温控系统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温控系统恒温控制的阀值范围； | | 5)具备温控系统定位展示及温控系统列表展示视图切换功能； | | 具备用房温控系统分类功能，选择不同用房展示对应用房的温控系统。 | | 7、恒温净化功能 | | 1)具备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湿度信息； | | 2)具备对库房中湿度智能分析判断，从而自动做出湿度调节处理功能； | | 3)具备远程手动操控湿控设备功能，支持开启/关闭、加湿/除湿操作功能； | | 4)具备恒温净化系统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恒温净化系统恒湿控制的阀值范围； | | 5)具备恒温净化系统定位展示及恒温净化系统列表展示视图切换功能； | | 6)具备用房恒温净化系统分类功能，选择不同用房展示对应用房的恒温净化系统。 | | 8、空气杀毒灭菌功能 | | 1)具备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中细菌的含量情况； | | 2)具备对库房中有害菌体做出智能分析判断，从而自动做出杀毒净化调节处理； | | 3)具备远程手动操控空气杀毒灭菌设备，支持开启/关闭功能； | | 4)具备空气杀毒灭菌系统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菌体含量浓度阀值，做出自动杀毒净化处理，也可以设置定期杀毒净化操作功能； | | 5)具备空气杀毒灭菌系统定位展示及空气杀毒灭菌系统列表展示视图切换功能； | | 6)具备用房空气杀毒灭菌系统分类功能，选择不同用房展示对应用房的空气杀毒灭菌系统。 | | 9、安防功能 | | 1)具备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中是否有人或小动物存在； | | 2)具备对库房中的安防情况做出分析判断， | | 3)具备安防发生异常“报警”，触发监控系统进行视频录像功能； | | 4)具备远程手动布防/撤防操作； | | 5)具备监控库房中安防设备的运行状态。 | | 10、监控功能 | | 1)具备远程查看库房中监控画面情况，支持夜间红外视眼探测； | | 2)具备库房监控录像历史记录回放功能。 | | 11、防紫外线系统 | | 1)具备防外线自动窗帘状态显示功能（打开状态/关闭状态/半打开状态）； | | 2)具备远程打开，关闭自动窗帘功能； | | 3)具备用房环境自动窗帘分类功能，选择不同用房展示不同用房的窗帘。 | | 12、智能存放系统 | | 1)具备远程操控实体档案存放设备功能，可操作功能有，禁止、解除禁止、停止移动、左移动、右移动、合架功能； | | 2)具备远程指定打开实体档案存放设备某个位置，并以指示灯做指引功能； | | 3)具备实体档案存放设备状态检测功能，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 | 4)具备配置与其他系统联动功能。 | | 13、城建系统 | | 1)具备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是否存在火灾（烟雾、高温判断）； | | 2)具备库房中火灾智能判断分析功能，并作出自动灭火操作； | | 3)具备库房中发生火灾多途径报警功能（声光报警、电话报警、邮件报警、手机短信报警）； | | 4)具备自动灭火执行中，警示灯提醒功能； | | 5)具备远程手动触发灭火功能； | | 6)具备灭火装置状态检测功能，提示灭火装置中的气体是否正常，灭火设备是否正常； | | 7)具备配置与其他系统联动功能。 | | 14、空气净化系统 | | 1)具备从环境监测系统中获取库房中环境空气实际情况； | | 2)具备对库房中有害气体及物质做出智能分析判断，从而自动做出杀毒净化调节处理； | | 3)具备远程手动操控空气净化设备功能，支持开启/关闭功能； | | 4)具备空气净化系统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环境空气标准阀值范围，做出自动杀毒净化处理，也可以设置定期杀毒净化操作功能； | | 5)具备检测空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健康状态，耗电状态等功能； | | 6)具备配置与其他系统联动功能。 | | 15、防水系统 | | 1)具备库房中漏水检测功能； | | 2)具备对库房中漏水情况作出分析功能，根据漏水情况作出不同等级的应急处理； | | 3)防水系统具备与其他系统联动设置功能。 | | 16、系统管理功能 | | 1)具备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功能； | | 2)具备操控语音协助配置功能； | | 3)具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管理查看功能； | | 4)具备相关库房情况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 | 5)具备中控系统智能语音音量调节功能； | | 6)具备中控系统 USB 接口禁用/启用设置功能； | | ▲17、根据时间维度导出检测的库房环境数据报表功能（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国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智能档案大数据一体化“云”平台 | 1、智慧档案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运用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洞察档案业务数据、体现档案数据价值，将各项关键数据进行直观的三维可视化呈现，从而满足领导日常监控、应急指挥、决策分析和档案业务协同工作的需求。 | | 2、以收、管、存、用的维度对智慧馆房档案数据进行呈现；对综合库房中的设备、各分区的档案存量、各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呈现；对中心机房基础信息与服务器存量以及机房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呈现；对寄存库房的基础信息、分区存量、出入库情况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呈现。 | | 3、硬件环境：要求系统显卡不低于Rtx3060、内存不低于4GB | | 4、功能要求： | | 1)具备监测预警功能：对设备、环境、档案、数据、网络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给出当前问题预警等级。 | | 2)具备应急响应功能：出现监测预警问题后，自动应急响应处理问题，以上下滚动轮播方式展示出未处置、处理中、已处理的问题。 | | 3)具备视频区域功能：左下角展示视频区域，可由管理人员上传馆房宣传、馆房介绍、园区介绍等视频内容。 | | 4)具备档案收集-接收功能：以左右滚动的方式，轮播展示各档案门类每年通过业务系统在线或离线接收的档案数量统计。 | | 5)具备档案管理-鉴定功能：轮播展示各档案门类每年通过业务系统鉴定为开放或不开发的档案数量统计。 | | 6)具备档案保存-入库功能：轮播展示各库房每年通过业务系统入库的档案数量统计。 | | 7)具备档案利用-借阅功能：以上下轮播的方式展示各档案门类每年通过业务系统借阅的电子或实体档案数量统计。 | | 8)具备档案利用-评价功能：展示业务系统每年的借阅评价统计。 | | 9)具备库房管理-出入库功能：展示各库房每年出入库的人数统计。 | | 10)具备九防安全功能：以九防安全的维度进行展示，当某项出现问题时图标以红色突出显示，并且展示库房健康指数。 | | 11)具备库房信息功能：展示当前库房的面积、分区数、密集架数、存量等基础信息。 | | 12)具备人员出入库功能：展示当前库房的人员出入库数量统计，并展示出入库次数最多的人员排行。 | | 13)具备门禁监控功能：展示档案库房的门禁监控，支持多监控画面轮播展示。 | | 14)具备环境实时监测功能：展示当前库房的各项环境监测数据。 | | 15)具备设备总览功能：轮播展示各设备类型正在运行、故障、离线的运行状况数量统计。 | | 3 | 原有三维库房系统接口模块 | 1、实现三维库房系统接口，可以调用三维库房模型，支持三维库房设备定位等操作； | | 4 | 环境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2、实现环境控制软件接口，可以远程控制环境相关的智能设备，同时还可以获取环境数据相关指标； | | 5 | 门禁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3、实现门禁接口，可以将门禁控制系统接入档案库房智慧感知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平台集中控制门禁， 查询门禁状态， 远程开关门、出入档案库房人员信息查询等； | | 6 | 安防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4、实现安防接口，可以获取红外传感器的状态情况，视频实时监控和视频监控回访操作； | | 7 | 城建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5、实现城建接口，可以获取温感、烟感相关状态信息； | | 8 | 照明控制软件接口模块 | 6、实现照明控制软件接口，可以远程获取灯打开的状态和远程控制灯的开关操作； | | 9 | 桌面操作系统 | 1、所提供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符合国产软件和自主可控要求。 | | 2、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主流国产CPU平台。 | | 3、系统具备自主研发的人性化人机交互UKUI桌面环境，同时具备自主研发系统资源监视器、闹钟、截图、传书、天气、播放器等原生应用功能。 | | 4、具备系统管家功能，支持一键检测修复系统和网络的故障问题，保障电脑健康，一键清理系统缓存、Cookies、历史痕迹等电脑垃圾，轻松释放电脑空间，保障电脑运行效率；提供文件粉碎机彻底清除垃圾文件，避免无法删除或恶意恢复。 | | 5、操作系统默认提供备份还原工具，支持数据备份、数据还原、系统全量备份、系统增量备份、一键还原、Ghost备份恢复等功能。 | | 6、操作系统需支持产品秘钥、微信扫码、UKEY、场地授权等多种方式激活； |   （二）智慧城建档案馆房一体化平台硬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智能环控交互一体机 | 1.通道参数：继电器通道≥4路；以太网口8路10/100M自适应；IO通道：8路；串口通道：8路485复合型串口； | | 2.继电器参数：额定值：10A-250VAC/30VDC；通道类型：常开； | | 3.防护参数：串口：500W电气防护；电源：500W雷击浪涌；网口：2KV电磁隔离保护； | | 4.电源参数：电压：电源输入AC 220V，为额定值的+7%，-10%；功率≤2.0KW； | | 5.环境要求：工作温度：-40℃～80℃；工作湿度≤95％RH； | | ▲6.具有13路 ModBus-RTU 主站接口可接入：库房具有9防变送器、机房具有11防传感器，(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具备1路RJ45网口，可将监测数据上传至远端监控软件平台； | | 8.具备1路多功能 GPRS 通信接口，只需插入一张手机卡便可将数据上传至远端监控软件平台； | | 9.具有1 路ModBus-RTU 从站接口，可外接用户自己的监控主机、PLC、组态屏或组态软件； | | 10.内置数据存储，可存储≥52万条记录； | | 11.带有2路报警继电器触点输出，可外接声光报警器； | | 12.可自动识别 RS485 接口从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 | 13.直流 10~30V 宽电压供电； | | 14.集中管理所有传感器及设备通讯； | | 15.实施展示环境数值； | | 16.材质：镀锌钢板； | | 17.表面处理：静电喷涂； | | 18.机器厚度：≥1.2mm； | | 19.门板厚度：≥1.5mm； | | 20.锁型：长锁； | | 21.铜管+铝合金大鳍片整体散热； | | 22.内部全无线化设计 ； | | ▲23.配置不低于6代U系列低功耗CPU，(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4.运行DDR4 16GB内存； | | 25.2.5寸硬盘和M.2（支持NVME）固态硬盘可同时安装； | | 26.支持1个MINI PCIE插槽，兼容mSATA信号 ； | | 27.支持2个Intel211千兆网卡，内置滤波+防雷设计 ； | | 28.具备2个DB-9 COM，支持RS-232,422,485协议 ； | | 29.具备多达4个USB3.0接口 ； | | 30.DC9-36V宽压输入无风扇设计，防尘，防震，静音； | | 2 | 数据呈现一体机 | 一、显示标准： | | 1、显示尺寸≥86英寸，不低于1872mm\*1053mm | | 2. 显示分辨率≥3840(H) \*2160(V)； | | 3. 整机亮度≥400-450cd/㎡(中心点）； | | 4. 对比度≥1400：1； | | 5. 可视角度≥178°。 | | 二、整机标准： | | 1、铝合金外框，表面喷砂并阳极氧化处理，铁壳后盖，主动散热 | | 2、4mm物理钢化防暴玻璃；加强视觉效果，红外触摸，提升触摸体验。 | | 3、红外触摸屏HID免驱触摸屏感应方式：手指或其他非透明触摸感应介质 触摸屏定位分辨率：4096\*4096 响应速度<8ms触摸次数：无限次触摸精度≤2mm光标速度125P/S扫描速度100Hz/秒 。 | | 4、使用标准的OPS插槽，一体化插拔式设计，方便升级与维护，外部无可见电脑模块的连接线，机身美观。 | | 5、整机具有AG防眩光玻璃， | | 6、前置接口：USB1(PC USB )、USB2(全通道共享USB)，HDMI IN，TOUCH USB，方便用户外接设备使用，喇叭出音前置15W\*2 | | 7、包装方式：产品外包装采用高强度瓦楞纸箱。 | | 8、内置8阵列适应麦克风，适应距离≥10米。 | | 9：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 三、便捷功能及稳定性要求： | | 1、内存2G DDR3，存储 16G WIFI2.4GHZ +5G (具备5G投屏热点) | | 2、手势板擦：在嵌入式系统下白板须实现多点书写状态下识别手背为板擦，且能够实现根据接触面积识别手势板擦的大小。 | | 3、前置按钮一键启动，可同时打开与关闭屏幕和主机，操作简单方便 | | 4、安卓系统自带，电子白板，批注功能，批注功能可以每个通道都可以调出。 | | 5、支持手势上拉菜单，菜单可快捷调节亮度声音，以及切换信号源 | | 6、童锁功能，通过设置可屏蔽按键功能。 | | 7、支持无线投屏进行内容投射，无需插线即可将电脑上的内容投射到屏幕上。 | |  | | 3 | 智能语音主机 | 1.四分区音量单独调节，四路手动分区功能; | | 2.带前置放大的专业广播功率放大器；支持TF卡、U盘、FM收音功能，支持手机蓝牙连接； | | 3.3路话筒输入（前麦克有自动默音功能），2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 | | 4.2U标准19英寸工业机箱设计；提供红外接口，可以遥控音源的播放； | | 5.额定输出功率: 350W； | | 6.扬声器输出:70V, 100V & 4～16Ω； | | 7.音调：低音:±10dB at 100Hz，高音:±10dB at 10KHz； | | 8.频响 ：50Hz～16KHz(+1dB, -3dB)； | | 9.总谐波失真 ：1KHz时0.5%, 1/3 输出功率； | | 10.通道串音衰减 ≤50dB； | | 11.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5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 | 12.保护：过热, 过载&短路； | | 13.电源：～220V/50Hz； | | 14.最大耗散功率：900W。 | | 4 | 千兆POE交换机 | 一、主要要参数 | | 1.产品类型：企业级交换机 | | 2.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 | 3.背板带宽 ≥36Gbps | | 4.包转发率 ≥26.784Mbps | | 5.MAC地址表 ≥8K | | 二、端口参数 | | 1.端口数量 ≥18个 | | 2.端口描述≥16个千兆电口（PoE/PoE+）, ≥2个SFP光口 | | 三、功能特性 | | 1.VLAN 支持802.1Q VLAN | | 2.网络管理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MACC云平台、手机APP进行管理配置纠错 | | 安全管理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 | | 四、其它参数 | | 1.电源电压内置开关电源 | | 2.电源功率整机功耗≤280W | | 3.环境标准工作温度：0-40℃ | | 4.存储温度：-40-70℃ | | 5.工作湿度：10%-%90RH | | 6.存储湿度：5%-%95RH | | 5 | 千兆接入交换机 | 1、应用层级三层 | | 2、传输速率≥10/100/1000/10000Mbps | | 3、产品内存最大内存：1GB，缓存：16MB | | 4、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 | 5、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 | 6、MAC地址表 16K | | 7、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 | 8、端口数量≥28个 | | 9、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千兆光口 | | 10、网络协议IPv4/IPv6双协议 | | 11、VLAN数量≥4094 | | 12、QOS基于端口的限速(出口/入口) | | 13、组播管理支持IGMP snooping | | 14、网络管理WEB，支持通过MACC或睿易APP管理 | | 15、安全管理保护口，硬件CPP | | 其它参数 | | 16、环境标准工作温度：0℃-50℃ | | 17、存储温度：-40℃-70℃ | | 18、工作湿度：10%-90%RH | | 19、存储湿度：5%-90%RH | | 6 |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A) | 1.固定端口:不少于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0;1个1000Mbps SC口 | | 2.配套及兼料:建议A端与B端搭配使用 | | 3.支持的光纤类型:单模光纤 | | 4.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AC，50/60Hz0.3A | | 5.工作温度:0℃~45℃ | | 6.存储温度:-40℃~70℃ | | 7.工作湿度:10%~90%RH | | 8.存储湿度:5%~90%RH | | 9.工作波长:TX:1550nm;RX:1310nm | | 10.传输距离:3km | | 11.防雷:6kV | | 7 |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B) | 1.固定端口:不少于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0;1个1000Mbps SC口 | | 2.配套及兼料:A端与B端搭配使用 | | 3.支持的光纤类型:单模光纤 | | 4.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AC，50/60Hz0.3A | | 5.工作温度:0°C~45°C | | 6.存储温度:-40°C~70°C | | 7.工作湿度:10%~90%RH | | 8.存储湿度:5%~90%RH | | 9.工作波长:TX:1550nm;RX:1310nm | | 10.传输距离≥3km | | 11.防雷≥6kV | | 8 | PDU | 1.额定输入电压≥230V | | 2.输入频率：50/60Hz | | 3.最大输入电流：20A | | 3.输出插座规格：(1)IEC 320 C19，(8)IEC 320 C13 | | 4.输出插座数量≥9 | | 5.输出电流≥16A | | 6.进线电线规格：IEC 320 C20 | | 7.工作温度：-5℃-45℃纠错 | | 9 | 光纤终端盒 | 1.产品接口：SC接口单模 | | 2.端口数量≥12 | | 3.机身材质:冷轧钢板 | | 10 | 单模光纤跳线 | 1.光纤接口:SC | | 2.外形外观:圆形 | | 3.颜色:黄色 | | 4.适用场景:室内 | | 5.传输模式:单模9/125 | | 6.光纤保护:非铠装 | | 11 | 网络跳线 | 1.六类千兆网线 | | 2.外被:环保PVC | | 3.线芯:24AWG加粗线芯 | | 4.颜色:黑色/白色 | | 5.传输带宽≥250MHz | | 6.传输速率≥1000Mbps | | 7.接口:镀金接口 | | 8.隔离:十字骨架 | | 12 | HDMI连接线（50米） | 1.长度≥50米 | | 2.分辨率:0-50米(1920\*1080) | | 3.屏蔽：地线+铝箔+编织蔽 | | 4.线芯:线优质无氧铜 | | 5.接头: 镀金 | | 6.外被: PVC | | 13 | 成品音频线 | 1.接头材质:镀金 | | 2.外被材质:PVC | | 3.米数≥50米 | | 4.线芯:镀锡铜 | | 5.外壳材质:铝合金 | | 6.屏蔽:镀锡铜 | | 14 | 智能密集架 | 一、智能密集架架体技术要求 | | 1.密集架结构：主要由轨道、底梁、立柱、搁板、挡棒、挂板、顶板、侧板、门板、传动装置、防倾倒件、缓冲密封装置组成。整体结构：由底架、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 | | 2.▲轨道：采用≥20mm\*20mm实心方钢，轨道采用地面安装轨道板中间预留凹槽，实心轨芯(轨道)直接嵌入凹槽内(无焊接，背部螺丝固定)平整性好，方钢每段要求子母链接，稳固性强。提供轨道板、轨芯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180°弯曲T弯曲值≤0T、色差∆E≤1.5、交变盐雾试验：在35℃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 2h，然后在 40℃、相对湿度93%条件下放置 6d22h,进行 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底盘 | | 1）轮轴支座：采用优质钢板，厚度为≥2.5mm。底盘为嵌入式分段组合，高度≥120mm，上下双翻边加强，上翻边≥50mm。底盘可灵活拼接拆装，相邻两节子母结构，具有良好的对接互换性、稳定性，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 | | ▲2）漆膜划圈试验：不低于2级；耐划痕性：负荷重量1N，划针运行速度 35mm/s，试验后涂层未划透；交变盐雾试验：在 35℃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 2h，然后在 40℃、相对湿度93%条件下放置 6d22h,进行 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耐磨性：在总载荷量 500g条件下，磨耗轮连续旋转500 次后，试样质量损失不超过 30mg。(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立柱: | | 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2mm。采用一体成形三面压圆筋立柱，立柱正面宽约50毫米侧面约36毫米，中间压两根筋，正面筋中距离20 毫米，立柱两侧 2 筋距16mm，均匀冲制挂板扣接孔，使层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孔距45mm。 | | ▲2）耐有机溶剂试验：有机溶液为丁酮（MEK），擦拭100次，涂层应无破损；交变盐雾试验：在 35℃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 2h，然后在 40℃、相对湿度93%条件下放置6d22h,进行 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耐磨性：在总载荷量 500g条件下，磨耗轮连续旋转500 次后，试样质量损失不超过 30mg；(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搁(层)板： | | 1）采用厚度≥1.0㎜的优质冷轧钢板，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100KG。 | | ▲2）在 35℃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 2h，然后在 40℃、相对湿度93%条件下放置 6d22h,进行 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耐水浸泡试验（试验时间100h）：试验温度38℃，试验后应无起泡、开裂、脱落现象，无失光、无变色；冲击强度：冲击高度60㎝，冲头直径16㎜，试验后涂层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48h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后，产品表面应无变色、失光、粉化等现象。(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挂板： | | 1）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使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厚度≥1.0mm。两端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挡棒孔为2条形结构，挡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挂板上，可防止挡棒两端滑落； 中间腰形拉伸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筋，孔上下位置设有2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 | | ▲2）交变盐雾试验：在 35℃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 2h，然后在 40℃、相对湿度93%条件下放置 6d22h,进行 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耐磨性：在总载荷量 500g条件下，磨耗轮连续旋转500 次后，试样质量损失不超过 30mg；(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侧板： | | 1）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厚度为≥1.0mm。 | | ▲2）交变盐雾试验：在 35℃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2h以上，然后在40℃以上、相对湿度大于93%条件下放置 6d22h,进行不低于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耐污染试验：污染物为50%以上乙醇，试验时间不低于24h，涂层无变色、起泡和脱落等现象；冲击强度试验：冲击高度60㎝以上，冲头直径不低于16㎜，试验后涂层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顶板： | | 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1.0mm。 | | ▲2）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500h）后检验结果达到10级；交变盐雾试验：在 35℃以上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2h以上，然后在40℃以上、相对湿度93%以上条件下放置不低于6d22h,进行不低于4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门板：选用厚度≥1.0mm优质冷轧钢板，配有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筋， 门面平整、时尚简约、美观大方，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 | 10.挡棒：挡棒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下冲折一体成型，厚度≥0.8mm，设计为挂扣式挡棒，当挡棒插入挂板方孔后，将挡棒上的异形孔挂扣在挂板方孔上， 使挡棒与挂板通过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挂扣式挡棒设计更人性，不容易脱落，隔挡能力强，钢性足，挤压不易变形，完全有效的可以防止物体前后窜动。 | | 11.传动机构: 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铁滚轮、传动轴、 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 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多级速比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为了驱动轻便平稳，采用中轴带动两边轴的传动方式，手柄摇动轻便、灵活、耐用、无噪声、手柄摇动时能自动挂挡，密集架在不工作状态时，摇柄自行停于垂直位置，手柄可折叠，避免了通行障碍。 | | 12.防护装置：防震装置采用带磁性气囊式密封条， 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密封条使用 L 型钢制压板固定，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 防潮、防火功能，防倾倒装置≧3.0 热轧钢板，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火、防光、防鼠、防潮、防倾倒功能。 | | 13.智能密集架参数应满足： | | 1）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等）； | | 2）载重性能：搁板静载荷最大扰度不大于4.0mm,残余变形量不大于0.30mm； | | ▲3）拉门耐久性试验（不小于8万次）；180°弯曲≤0T；色差∆E≤1.5。(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智能密集架系统功能参数 | | ▲1.系统登录：可在固定列上输入账号密码、人脸、手势密码登录系统。（提供人脸识别解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系统自检功能：开机后，可进行自检功能。 | | 3.信息显示功能 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温湿度曲线、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侧边红外对射传感器是否被触发、活动列在线状态、左/右侧档案类型等信息。可在活动列触摸屏上显示温湿度、区号、列号、档案标签、左/右侧档案类型、左/右各层、节的档案数、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固定列在线状态、 进入通道内人员数量、侧边红外对射传感器是否被触发。 | | 可在管理平台上显示温湿度曲线、固定列、活动列在线状态。 | | 4.人机交互：固定列采用不小于12英寸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 活动列采用不小于8英寸触控彩色显示屏。 | | 5.架内人数统计：显示进出架体的人员数量，当架内有人时，控制架体禁止运行，且有语音提示。 | | 6.3D定位指引：可以查看资料所在层3D动态位置。 | | 7.下架指引：查看下架指引界面。 | | 8.可视化视图：可以通过可视化视图方式查看密集架内的档案数量。 | | 9.电机驱动功能：可通过活动列内置DC24V直流电机驱动活动列在滑轨上左/右移动。 | | 10.档案查询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固定列、活动列触摸屏上按档案名称及编号查询和显示档案所在的区、列、节、层的位置信息及是否在库。 | | 11.档案标签设置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设置档案标签进行下发。 | | 12.活动列控制功能： | | 1）可在活动列触摸屏上对活动列进行左/右移动、锁定和解锁控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进行开架、闭架、通风及停止控制。可在管理平台对活动列进行左/右移动、开架、闭架、通风及停止控制。可通过红外感应方式对活动列进行开架控制。可通过滑动屏幕方式对活动列进行左/右移动、通风、闭架和停止控制，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开启或关闭滑动屏幕功能。 | | 2）可通过手动摇把对活动列进行左/右移动控制。 | | ▲3）可在固定列上通过语音识别方式控制开架、闭架、通风、停止、锁定，解锁、待机及唤醒。（提供智能语音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LED数码显示管显示功能：可在活动列、固定列上LED数码显示管上显示区号、列号，活动列LED上数码显示管上给出移动方向指示，并可在活动列触摸屏上设置列号。 | | 14.移动速度自动调节功能：活动列在滑轨上由启动至停止的过程中，可自动调节移动速度，合拢时应自动减速，不应出现架体碰撞等现象。活动列移动开启1个80cm宽的通道的时间应不大于10s。 | | 15.照明控制功能：可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开启LED 照明灯，当检测到有人员进入活动列移动形成的通道后，LED照明灯应自动开启。当活动列闭架后，LED照明灯由开启状态转为关闭状态。 | | 16.公告信息显示功能：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开启或关闭显示公告信息显示功能。 | | 17.活动列自动开架功能：在固定列、活动列触摸屏上查询到档案或条码扫描方式查询到档案后，档案所动开架功能在的固定列或活动列触摸屏上以图形形式显示档案所在层、节位置，同时自动开架，并给出档案存放位置的语音提示。 | | 18.档案下架设置功能：通过管理平台设置下架任务后，可在档案所在的固定列或活动列触摸屏上显示待下架的档案名称、 编号及以图形方式显示档案所在的位置信息。 | | 19.待机功能：固定列、活动列具有无人操作自动待机功能，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展上设置无人操作待机时间。 | | 20.自动闭架功能：可按设定的无人操作闭架时间自动闭架，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无人操作自动闭架时间。 | | 21.温湿度检测及定时通风功能：可以设置温湿度检测上、下限值，并可以设置定时通风时间。 | | 22.日志记录功能：可在固定列上记录和显示操作日志。 | | 23.参数设置功能：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日期、时间、温湿度上/下限值、电机转速以及固定列、管理平台的IP地址等参数。可在管理平台上对温湿度上/下限值、库号、区号、列号进行设置。 | | 24.固定列用户管理功能：可添加、删除登录固定列的用户。 | | 25.固件升级功能：可通过固定列上外接USB存储设备或管理平台对固定列、活动列进行固件升级。 | | 26.屏保功能：系统误操作一定时间后，系统自动进入休眠。 | | 27.电机行程初始化设置功能：固定列和活动列初始上电后，可按实际移动距离对电机行程进行初始化设置。 | | 28.用户管理功能：在管理平台上具有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操作员三种用户类别，并可设置相应的用户登录密码。 | | 29.分区管理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将固定列、活动列按区进行划分。 | | 30.档案管理功能：可通过管理平台录入档案名称、编号。可在管理平台上对指定的档案进行入库、上架、借阅、归还，删除并下发。可通过管理平台导入或导出档案记录。可通过管理平台添加档案类别。可通过管理平台按列显示档案在库和出库数量。 | | 31.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添加、删除和修改电子档案，并可显示电子档案内容。 | | 32.统计数据显示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显示档案列数、档案总数、在库数、出库数、密集架利用率、在库率、出库率、新录入、待下架、已下架、未上架，已上架和已借出档案数量等统计数据。 | | 33.视频图像调看功能：可在管理平台上调看接入的数字视频图像。 | | 34.定位开架及取档功能：通过查找档案功能找到档案执行下架，系统自动下发要下架的档案资料信息，资料所在列以3D形式展示档案所在位置，用户根据提示取档。 | | 35.系统具备统计功能：可针对环境、档案、借阅记录、归还记录、报警信息、操作日志进行统计并且可对统计数据、图表数据进行导出。 | | 36.保密性：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 | | ▲37.人员计数功能：当有人员进入活动列形成的通道触发人员出入检测红外传感器后，活动列自动进入锁定状态人员计数，在活动列触摸屏上显示进入人员数量，并通过LED数码显示管闪烁形式给出相应指示，同时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当人员退出活动列形成的通道后，活动列应自动解除锁定。（提供通道人员检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8.侧边红外传感功能：当活动列侧边红外对射传感器被触发后，活动列由解锁状态自动进入锁定状态。 | | 39.到位检测功能：闭架时可通过非接触传感器检测活动列之间或活动列、固定列之间的移动到位状态。 | | 40.外力迫停：活动列在闭架过程中受到一定大小与移动方向相反的作用力后，应能停止移动。 | | 41.智能安全的一体化设计：智能控制部分充分考虑用电安全，智能控制板、开关电源安装在标准化设计的控制盒中，供电电源采用防水电源卡及插头。 | | 42.安全可靠的供电连接：智能控制器供电插头，采用标准卡侬防水插头，触点采用尽快铍铜并镀银，增加电流稳定性及有效的温升控制。卡扣锁死式设计，有效防止震动造成的接触问题。同时触点都在插头内侧，杜绝了人体触碰到的风险。 | | 43.绝缘电阻：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热度为91%~95%、温度为40℃、48h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5MΩ，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2MΩ，Ⅲ 类设备不小于1MΩ。工作电压超过500V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来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500V。 | | 三、主要电器部分要求 | | 1.直流无刷电机：24VDC,120W； | | ▲2.智能密集架控制器；智能控制板、开关电源安装在标准化设计的控制盒中，供电电源采用防水电源卡及插头，保证安全。(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委会官网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低气压符合GB/T2423.21-2008标准要求，不通电状态下，试验气压600hPa，时间2h，试验后设备正常工作；防护试验：防护等级IP22；50W垂直火焰试验：装在外壳内的元器件，该外壳符合GB/T 5169.16-2017的可燃性等级V-0级；阻尼震荡波抗扰度符合GB/T 17626.18-2016要求。 | | 4.开关电源≤24V；接近开关：电感式； | | 5.配套线缆：国标； | | 6.工控触摸屏一体机：采用不小于12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集扬声器、摄像头、语音识别、指纹识别，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dpi。 | | 7.移动列液晶屏：不小于8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800×600dpi； | | 8.列显最低要求：1.8英寸；5位； | | 9.漏电保护器≥32A； | | 10.电源开关：双常开触点； | | 11.温湿度变送器：温度：±0.4℃，湿度：±3%； | | 12.红外安全保护装置：保护人员安全； | | 13.人员计数模块：检测架内人员； | | 14.供电插头：触点采用尽快铍铜并镀银，增加电流稳定性及有效的温升控制。卡扣锁死式设计，有效防止震动造成的接触问题。 | | 15.系统管理软件：：CPU：4核 1.7GHz以上 内存：4G及以上。 | | 15 | 恒湿净化一体机 | 1.电源：220V～50Hz | | 2.最大功率（KW）：2.1 | | 3.适用温度(℃)：5～38 | | 4.除湿量（升/24H）≥90 | | 5.加湿量（升/H）≥6 | | 6.加湿方式：高效湿帘加湿 | | 7.加水方式：手动+自动 | | 8.适用面积(㎡) ：90～150㎡ | | 9.除湿风量（m³/h）≥800 | | 10.加湿风量（m³/h）≥1200 | | 11.进、出风方式：前进前出，出风带不锈钢导风条 | | 12.底脚类型：底部万向轮 | | 13.水箱容积（升）≥20 | | 14.远程监控：485通讯接口（支持提供通讯协议），可实现远程监控 | | 15.显示方式≥7英寸触摸屏 | | 16.运行模式：自动、除湿、加湿、净化 | | 17.空气净化：光氢离子 | | 18.现远程监控；湿度自由设定、实时显示实际环境温度、湿度；具有自动除霜功能，适用低温环境工作；采用封闭式转子压缩机，高效、静音、省电；压缩机延时、过热、漏雪种保护 | | 16 | 红外控制器 | 1.供电：DC 10-30V； | | 2.功耗≥0.3W； | | 3.使用环境：-20℃~+60℃，0%RH~80%RH非结露； | | 4.通信接口：RS485，通信距离最远可达2000米；标准的MODBUS-RTU协议；通信波特率：2400、4800、9600可设； | | 5.红外口：可学习99%遥控器，并成功对空调进行控制； | | 6.支持外挂红外探头，红外发射延长线可达5米； | | 7.支持检测空调运行状态； | | 8.带有远程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 | | 9.带有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并且可将温湿度通过液晶显示； | | 10.错误效验：CRC（冗余循环码）； | | 11.根据设定的温度下限值、上限值自动开关空调。 | | 17 | 库房双模消杀一体机 | 1.外形：移动式； | | 2.重量≤25kg； | | 3.输入功率≤110W； | | 4.电源：AC 220V 50Hz； | | 5.消毒方法：等离子体+臭氧； | | 6.最大适用体积：100 m3； | | 7.额定循环风量≥1000 m3/h； | | 8.噪声≤55dB(A)； | | 9.负离子浓度≥6×106 个/cm3； | | 10.等离子体场强度：8 kV±0.3 kV； | | 11.颗粒物(0.5μm）去除率＞99.99% ； | | 12.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 ； | | 13.自然菌平均消亡率(消毒时间60min)均＞95.00%。 | | ★14.产品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报告证明资料给采购人核查）； | | 18 | 智能环境探测一体机 | 1.用于检测空气环境中的PM2.5、PM10、流速、温度、湿度、气压、TVOC、甲醛、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气等参数，功能非常强大，基本涵盖了反映空气质量的各个指标。 | | 2.PM2.5 和 PM10同时采集，量程：0-1000ug/m3，分辨率 1ug/m3，独有双频数据采集及自动标定技术，一致性可达±10%； | | 3.TVOC测量单元采用气体检测探头，技术成熟，并且使用高性能信号采集电路，信号稳定，准确度高； | | 4.宽范围 0-120Kpa 气压量程，可应用于各种海拔高度； | | 5.用专用的 485 电路，通信稳定，10~30V 宽电压范围供电； | | 6.直流供电：DC 10-30V； | | 7.最大功耗：0.5W（24V DC供电）； | | 8.工作环境：温度-10℃-55℃；湿度0~95%RH 无冷凝； | | 9.信号输出：RS485输出（标准Modbus-RTU协议）； | | 10.产品材质：ABS。 | | 19 | 水浸变送器 | 1.采用交变电流采集积水的电感参数，准确区分是否发生水浸，可以区分纯净水与自来水。 | | 2.采用交变电流检测，电极即使长时间浸泡也不会产生电泳极化，不依赖特殊电极，做到寿命长、检测可靠。 | | 3.与平台对接使用。 | | 4.水浸变送器：标准ModBus-RTU，最远通信距离2000米，可直接接入现场的 PLC、工控仪表、组态屏、组态软件（定制对接外部应用系统）。 | | 5.外接漏水电极最远可达30米，亦可外接长达30米漏水绳。该设备采用防水外壳，防护等级高，可长时间应用于潮湿、高粉尘等恶劣场合，供电 DC10-30V 最大功耗继电器输出 1.2WRS485 输出 0.4W 检测对象自来水、纯净水等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20℃~+60℃，0%RH~95%RH（非结露）输出信号继电器输出常开触点。 | | 20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电压：DC 12V； | | 2.工作温度：-10～+50℃； | | 3.贮存温度：-20～+50℃； | | 4.相对湿度≤95%(40±2℃)； | | 5.动作电流≤80mA； | | 6.报警音量≥90dB； | | 7.警灯频闪周期≥1.5 秒； | | 8.线制：二线连接。 | | 21 | 超声波驱鼠器 | 1.是否变频：变频 | | 2.驱鼠方式：多频超声波驱鼠 | | 3.额定电压：220V~50Hz | | 4.额定功率：3W | | 5.频率范围：低频电磁波：0.8Hz~8Hz间歇：160秒；第一路超声波：20KHz~55KHz 间歇：80秒；第二路超声波：35KHz 间歇：80秒 | | 6.适用面积：60㎡以上 | | 22 | 渗水感应线 | 1.利用水的微弱电流(2MA左右)使电路产生电压变化,从而发生报警，灵敏度高； | | 2.拥有吸附、复位迅速、快干等特点。 | | 23 | 网络机柜 | 1.材质：冷轧钢板 | | 2.尺寸≤600mm\*1000mm | | 3.毛重≤55kg | | 4.产品性能：采用冷轧钢板制作，表层静电喷塑，最高承重800kg，结构坚固，底部可拆卸，方便用户在安装时出线，防护等级可达到IP20。 | | 24 | 市电配电箱 | 1、11回路；总空开4P/64\*1、3P/32\*2个、1P/16A\*8、配电箱根据成套厂家适配 | | 25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1.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 | 2.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 | 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 |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 | 5.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 | 6.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 | 7.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 | | 8.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萤石协议/ISAPI/ISUP5.0； | | 9.使用环境：不低于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 | 10.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 | | 11.工作电压： DC12V~24V/2A（电源需另配）； | | 12.可视对讲：支持和云眸、4200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 | 13.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 | | 14.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 | 15.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 | 16.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 | 17.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 | 18.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 | | 19.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 | 20.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 | 21.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 | 22.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 | 23.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 | 24.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 | 25.黑名单核验：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人员信息，实现本地黑名单核验； | | 26.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黑名单报警等； | | 27.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 | 28.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 | 29.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 26 | 变延控制器 | 1.I/O通道：8路； | | 2.串口通道：I/O输入信号：电平信号：高电平为“1”：+2.0V～30V，低电平为“0”：0～+1.0V；； | | 3.主机电压：≤30V； | | 4.主机电流：100mA； | | 5.防雷防护：集电极开漏输出，最大负载：电压：30V，电流：100mA，防护参数：串口：500W电气防护，电源：500W雷击浪涌，网口：2KV电磁隔离保护； | | 6.独有具有防接反功能，额定功率＜1.5W， 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40℃～80℃ 工作湿度≤95％RH1.输入电压:AC90~260V 50-60Hz； | | 7.辅机电源； | | 8.输出电压:DC12V±15%； | | 9.输出电流:I(Max)=5A； | | 10.功能： | | 10.1网络信号转换为开关量信号 | | 10.2设延时控制电路，开锁时间可在0-10秒 | | 10.3设NC输出，可控制各种类型的电锁 | | 10.4设开门按钮输入，可直接开启电锁 | | 10.5其它功能: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 | 11.支持三种模式：（正常（外信号或钥匙，内信号）；应急模式（外钥匙，内长开）；突发模式（内外长开）） | | 12.产品支持加入的继电器、开关电源配合原有门禁电源一起使用。 | | 27 | 应急锁 | 1.锁体接口：SM4P插头【配对接头】； | | 2.锁体工作电压：DC11~13V【额定DC12V】； | | 3.锁体开锁信号：加电开锁【L+，L-，12V瞬间电压开锁信号】； | | 4.锁体上锁方式：压入斜舌再弹出后，伸出多锁点； | | 5.锁体材质：全钢。 | | 28 | 布防控制器 | 1.外观材质：PC料； | | 2.产品带夜光； | | 3.产品工艺：纯铜触点； | | 4.适用范围：标准门禁出门按钮； | | 5.防水等级≥IP54； | | 6.操作温度：-20℃~55℃； | | 7.使用寿命≥100万次机械使用寿命； | | 8.最大电流≤3A/48V DC； | | 9.接点说明：NO COM； | | 29 | 网络摄像机 | 1.产品功能：全彩、大光圈、日夜转换，宽动态， 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 | | 2.产品外形：半球 | | 3.成像色彩：彩色 | | 4.硬件性能：成像器件≤1/1.8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有效像素≥400万 | | 5.镜头参数 ：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 | 6.最低照度 ： | | 彩色：0.0005 Lux@（F1.0，AGC ON）, 0Lux with Light | | 电子快门：1/3-1/100000s | | 动态侦测：移动侦测，越界侦测，域入侵侦测 | | 7.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 | 8.压缩格式 | | 主码流：H.265/H.264 | | 子码流：H.265/H.264/MJPEG | | 视频帧率50 Hz：25 fps（2560×1440，1920×1080，1280×720） | | 9.压缩码率 | | 视频：32Kbps-8Mbps | | 音频：64 Kbps（G.711 ulaw/G.711 alaw）/16 Kbps（G.722.1）/16 Kbps（G.726）/32-160 Kbps（MP2L2）/16-64 Kbps（AAC） | | 10.接口参数 | | 网络接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11.其它参数 | | 支持的网络协议：TCP/IP，ICMP，HTTP，FTP，DHCP，DNS，RTP，RTSP，RTCP，NTP，SMTP，IGMP，QoS，UDP，Bonjour，SSL/TLS，HTTPS，DDNS，UPnP，802.1x，IPv6 |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 电源电压：DC：12 V，0.42 A | | 最大功耗：5W PoE：(802.3af，36 V to 57 V），0.18 A to 0.12 A | | 最大功耗：6.5 W | | 安装方式：吊装 | | 环境温度：-30-60℃纠错 | | 环境湿度：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30 | 泛智能超脑设备 | 1.视频参数 | | 压缩标准：H.265压缩 | | 2.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440/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04\*768/60Hz | | 3.视频制式 | | 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 | 4.图像质量 | | 预览分屏：1/4/6/8/9/16/25/32/36画面 | | 5.录像管理 | |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时间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 | 录像帧率 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 | 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时间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访，外部文件回访，日志回访 | | 备份方式：常规备份，时间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 | 6.I/O接口 | | 视频输入≥32路 | | 视频输出：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 | 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 | 其它接口：8个SATA接口，2个RJ45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2.0，1个USB3.0，16个报警输入，4个报警输出 | | 7.其它参数 | | 抓图功能：手动 | | 语音对讲：1个RCA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 | 网络协议：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设备网络搜索），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IP地址） | | 本地存储≥8TB | | 网络输入带宽≥256Mbps | | 网络输出带宽≥160Mbps | | 视频解码能力≥8\*1080P | | 视频同步回放≥16 | | 音频解码格式：G.711ulaw，G.711alaw，G.7222，G.726，AAC | | POE标准：IEEE 802.af/at | | POE输出功率≤200W | | 其它特点：同步回放，全网穿透，远程访问，全天录像 | | 电源电压≤AC 220V | | 电源功率≥200W | | 电源功率≥200W | | 环境温度： -10℃~+55℃ | | 环境湿度：10%~90% | | 31 | 监控专用硬盘 | 1.容量（GB）≥8000 | | 2.接口：SATA3.0 | | 3.转速（rpm）≥7200 | | 4.传输速率≥210MB/s | | 5.缓存≥256MB | | 6.工作温度：5-70℃ | | 7.存储温度 ：-40-70℃ | | 32 | 红外防盗传感器 | 1.采用 8-bit 低功耗 CMOS 处理器； | | 2.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 | 3.抗 RFI 干扰：20~1000MHZ； | | 4.三种报警延时输出可选 ； | | 5.传感器类型：双元热释红外传感器； | | 6.报警延时：30s、10s、5s 输出可选 （报警持续时间）； | | 7.延时报警：软件设置 （发生报警的延时）； | | 8.安装方式：吸顶； | | 9.安装高度：2.5~6m； | | 10.探测范围≥直径 6m(安装高度 3.6m 时)； | | 11.探测角度≥360°； | | 12.信号输出：RS485； | | 13.通信协议：Modbus-RTU5； | | 14.与平台对接使用； | | 33 | 音频扩音器 | 1.额定功率≥20W； | | 2.输入电压≤70/100V ； | | 3.灵敏度≥ 88dB； | | 4.频响范围≥100-20KHz； | | 5.外观尺寸≤205\*145mm； | | 6.开孔尺寸≤Φ170mm； | | 7.重量≤1.7Kg。 | | 34 | 应急切换控制器 | 1.结构：塑料面板； | | 2.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 | 3.输出：常开； | | 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 5.尺寸≤86\*86mm，安装后露出13mm | | 6.重量≤0.07kg； | | 35 | 档案推车 | 1.W850mm\*D390mm\*H900mm； | | 2.采用一级冷轧钢板焊接而成； | | 3.底部万向轮可锁定，踩踏书梯会与地面自动接触以锁定书梯移动； | | 4.整体美观大方； | | 5.单层称重可达50KG以上。 | | 36 | 档案梯 | 1.W400mm\*D650mm\*H1000mm； | | 2.采用一级冷轧钢板焊接而成； | | 3.底部万向轮可锁定，踩踏书梯会与地面自动接触以锁定书梯移动； | | 4.整体美观大方； | | 5.承重可达100KG以上。 |   **三、装饰装修部分（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 2 | ★ | 设备联调 | 将不同的设备或系统连接在一起，并进行一系列的测试和验证，以确保它们之间的接口正确，数据传输稳定可靠，以及整体功能达到预期目标。设备联调通常涉及设备的组合、调试和优化，它可以在设备开发、安装和运行阶段进行。 |
| 3 | ★ | 城建、暖通业务割接 | 对原有系统或设备的详细评估和测试，确保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制定详细的割接计划和操作流程。在割接过程中，需要确保割接操作的准确性和安全性，避免对原有系统造成影响或损失。同时，在割接完成后，需要进行新系统的测试和验证，确保新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对原有系统进行备份和保护，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城建业务、暖通割接需要由专业的城建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管理，以确保割接的顺利完成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进行城建、暖通业务割接时，需要充分考虑原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功能、数据等方面的因素，并制定相应的割接方案和操作流程，以确保割接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
| 4 | ★ | 老软件系统业务对接 | 了解老软件系统的业务逻辑和数据结构，包括软件系统的功能、数据流程以及数据处理方式等。 根据新业务需求，设计新软件系统的业务逻辑和数据结构，确保新系统能够与老系统顺畅地对接。 开发与老系统的对接接口，包括数据传输接口、数据转换接口、数据同步接口等，确保新老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顺利传输和转换。测试新软件系统与老系统的对接效果，包括数据传输的正确性、业务处理的正确性以及对接接口的稳定性等。在新软件系统正式上线后，定期检查对接接口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确保对接接口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
| 5 | ★ | 确保数据安全 | 供应商在项目集成过程中，须落实相关的保密政策，确保数据安全。 |
| 6 | ★ | 合同其他条款 | （1）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3）其他说明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须对设备进行运行测试和功能调整。 |
| 7 | ★ | 工程量清单内容响应情况 | 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中改造项目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将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另外制作工程量清单交给采购人。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建档案馆库房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预付合同金额的40%  2、在项目工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总项目合同金额60%款项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中标人进行室内装饰装修项目工作，需按项目招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饰装修清单及建设图纸，装饰装修材料进场后，采购人需按清单核对材料并确认合格无误后出具阶段验收合格报告。装饰装修项目完毕后，采购人需根据建设要求及可见效果给与项目验收，待全部验收合格后出具装饰装修总体验收合格报告。 2.中标人进行库房标准化建设工作，需按项目招标要求提供硬软件设备及施工。采购人在硬件设备进场时需进行设备型号及参数核对的阶段验收，确认符合标的要求后出具项目阶段验收合格报告。供应商按标的要求把设备实施安装到位，同时提供智慧库房九防一体化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项目所有工作实施完毕后。采购人应根据标的要求对项目功能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城建档案馆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 （2）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说明：以下内容供应商无须响应，按要求执行即可。 1、如有采购产品名称与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存在差异的，而实质则为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且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2、未明确的参数标准范围的均是最低标准，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均可优于该标准。3、由于本采购文件采用系统的制式编制，部分内容无法修改和填写，标的名称、标的物所属行业以第三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要求为准。 4、报价要求说明：本项目以总报价（即设备购置部分+装饰装修部分）作为评审依据，其中:设备购置部分（软件+硬件部分）不能超过控制价703442.4元,装饰装修部分以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372970.13元，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附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做装饰装修部分的报价依据，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将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报价另外制作装饰装修部分的报价工程量清单交给采购人。 5、本项目采用多轮报价的，供应商需要上传每轮报价的设备购置部分（软件+硬件部分）单个产品的价格明细及每轮装饰装修部分的总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当组成联合体采购时，若要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当联合体成员为工程施工（装饰装修部分）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附件格式单独声明并上传，该声明函的标的名称为：档案库房改造施工，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并加盖公章，当对设备购置部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均需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每个货物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都要填写，否则对不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7、本项目确定为货物为主的采购项目，当非联合体采购时，供应商若要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只对货物部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供应商作要求。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之一： ①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②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除此之外，审计报告可不再附其他资料）； ③可提供2023年度内部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④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90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须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联合体 |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含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本次以信息集成设备货物采购为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本次相应的货物供应商。 （3）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一方满足该资质即可）。 | 联合体协议模板（参考）,投标（响应）函,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对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对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对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对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服务要求应答表 |
| 4 | 对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对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商务应答表 |
| 5 | 对报价情况进行审查 | 对报价情况进行审查 | 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参数/功能要求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参数/功能要求 |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带▲为重要参数，共15分。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参数，共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其他参数总数量）分，扣完为止。 注：以有最低数字编号等级的为一条参数。 | 30.00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应用设计方案 | 投标人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智慧库房应用设计方案，方案须包含：①架构设计；②各子系统的功能模块设计；③各业务系统关联关系；④核心业务流程图；⑤软硬件集成接口设计内容，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满分，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应用设计方案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项目目标；②建设内容；③组织及措施；④预期效果；⑤进度安排；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⑦培训计划；⑧项目整改；⑨组织验收；⑩运营及维护。完整提供上述方案的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类似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类似业绩 |
| 人员 | 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及实施人员中：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师证书得1分、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证书、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中级或以上)、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或以上）提供中级每人得1分，高级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3）具备高处作业特种证书，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4）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注：提供证书证明资料 | 10.0000 | 客观 | 人员 |
| 节能环保产品 | 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进行评审 | 5.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产品 |
| 价格分 | 合计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采购包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包，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采购文件要求中明确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每有一个得0.3分，最多得0.6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资料。 | 节能环保产品 |
| 2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文件要求中明确的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每有一个得0.4分，最多得4.4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资料。 | 节能环保产品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应用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人员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产品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模板（参考）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